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潮小字第427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　陳倩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婉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貳仟陸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貳仟陸佰伍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0年9月16日，向其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（卡號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定被告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，但應於各記帳消費所約定之繳款截止日前向台新銀行清償，詎被告未按期給付，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，被告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62,651元及如主文所示之利

息未清償。綜上，原告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:

㈠、本件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專用申請書、客戶帳務查詢、協議書、催收帳卡查詢等件為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上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㈡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信用卡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62,651元，及自114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(即第一審裁判費)，並依職權酌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狀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嘉慶